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文件

潮水技术 [2023] 61号

关于报送《金塘路(北段)道路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潮州市水务局:

受贵局委托,我中心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组织召开了《金塘路(北段)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技术审查会。会后,我中心对该《报告书》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潮水技术函〔2023〕22 号),《报告书》编制单位根据修改补充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提交了《报告书》(报批稿)。我中心经审查,认为该《报告书》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予以报送。

附件:《金塘路(北段)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 查意见



附件:

《金塘路(北段)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审查意见

金塘路(北段)道路建设工程位于潮州市湘桥区金碧路至黄金塘村道段,工程全长271.186m,宽22m,按城市次干道、双向二车道设计,设计车速30km/h。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及交叉工程等。

项目共占地 0.99m², 全部为永久占地, 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地、林地、草地、特殊用地、其他土地。本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6.06 万 m³, 填方总量为 0.46 万 m³, 弃方总量 5.60 万 m³, 外弃土方全部运至潮州市绿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消纳利用。

本工程已于 2022 年 03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01 月完工, 总工期 11 个月。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2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为 549.89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拨款。

本项目所在地为湘桥区,属于南方红壤区,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工程选址未涉及国家级和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和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

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根据《潮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本项目属于潮州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受潮州市水务局委托,我中心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组织召开了《金塘路(北段)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技术审查会。会后,我中心对该《报告书》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潮水技术函〔2023〕22 号),《报告书》编制单位根据修改补充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提交了《报告书》(报批稿)。我中心经审查,认为该《报告书》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水土保持评价
 - (一)基本同意编制原则和依据。
- (二)基本同意因项目已完工,设计水平年为补报方案编制完成的当年,即 2023 年。
- (三)基本同意工程选址的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工程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 (四)基本同意建设方案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经分析, 本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 (五)基本同意工程占地、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 保持评价结论。
 - (六)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的评价结论,本工程土石方平

衡基本合理。

- (七)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景观绿化、雨水管网、排水边沟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同意主体工程已经完工,道路路面全部硬化、绿化种植完毕,雨水管网及排水边坡运行良好,方案不新增水保措施。
- 二、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99hm²。
- 三、基本同意已建项目的水土流失调查结论。本工程建设 扰动地表面积 0.99hm², 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9917m²。 工程建设产生土壤流失总量约 85t, 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80t。
- 四、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1%。
 -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结果。根据水土流失分区原则以及该工程建设的施工特点及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类型,将工程划分为道路工程区、路基边坡区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和措施总体布局。
 -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 (一)基本同意道路工程区在主体设计中已考虑景观绿化和雨水管网等水保措施的结论。基本同意因工程已完工,道路工程区道路路面已全部硬化、绿化种植完毕,雨水管网运行良好,现状基本无水土流失,本方案无需新增水土保持措施的结论。
- (二)基本同意路基边坡区在主体设计中已考虑排水边沟水保措施的结论。基本同意路基边坡区现状坡面全部硬化,无水土流失现场发生,边坡坡脚排水边沟运行良好,满足路基边坡排水需求,本方案无需新增水土保持措施的结论。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八、基本同意因工程已完工, 道路路面及路基边坡已全部 硬化, 行道树、雨水管网、排水边沟等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效果 良好, 现状基本无水土流失现象发生。而且本方案无新增水保 措施, 本项目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结论。

九、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 (二)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32.815 万元, 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118.52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 保持投资 14.29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独立费用 13.70 万元、基 本预备费 0.4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595 万元。
-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 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方案设定的防治目标值均可达到,水

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 林草覆盖率为 1%。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防治,减轻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金塘路(北段)道路建设工程投资概算审核对比表

单位: 万元

	T	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原报投资 (万元)	审定投资 (万元)	增减额(±) (万元)	备注
	the hand see that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00	0.00	0.0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00	0.00	0.00	
三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0.00	0.00	0.00	
四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0.00	0.00	0.00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3.70	13.70	0.00	
1	建设管理费	0.00	0.00	0.00	
2	经济技术咨询费	8.70	8.70	0.00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0.00	0.00	0.00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0.00	0.00	0.0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5.00	5.00	0.00	
I	一至五部分合计	13.70	13.70	0.00	
II	基本预备费	0.41	0.41	0.00	
III	价差预备费	0.00	0.00	0.00	
IV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595	0.595	0.00	
V	新增水保措施投资(I+II+IV)	14.295	14.295	0.00	
VI	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18.52	118.52	0.00	
	总投资(V+VI)	132.815	132.815	0.00	